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73,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73,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9、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首次授予	2025.2.18	9.79	1,952.5000	72
预留授予	2025.10.17	8.58	483.3400	17

注：上述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日数量的差异系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所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6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或2024-2026年三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7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或2024-2027年四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1：为统一并优化财务指标口径，公司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中，以“经营利润”的名称替代“评估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经营利润”与“评估利润”计算口径一致，是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指标。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实现经营利润519,127万元，2024-2025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较2024年经营利润(508,879万元)增长率为10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 S>=90 / 80<=S<90 /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5名： 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4名，其中40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100%份额；1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50%份额。 2、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CEO	122.5000	40.4250	33%
于建潮	副董事长	105.0000	34.6500	33%
张宇润	董事/总裁	107.5000	35.4750	33%
韩继深	董事	35.0000	11.5500	33%
张瑾	董事	30.0000	9.9000	33%
苏利	常务副总裁	67.5000	22.2750	33%
黄咏先	副总裁	30.0000	9.9000	33%
张晓阳	副总裁	50.0000	16.5000	33%
姜杨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孙鼎飞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王博涵	总裁助理	60.0000	19.8000	33%
林燕	总裁助理	50.0000	16.5000	33%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5000	15.6750	3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1人)		872.5000	238.4250	27.33%
合计		1,687.5000	507.3750	30.0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7.3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8,400	-5,073,750	18,384,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726,707	+5,073,750	3,076,800,457
总计	3,095,185,107	0	3,095,185,1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张恩红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1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8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108,404.8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0,300.1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5,139.47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00
	审计收费总额		13,633.07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大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于建永	2004年6月	2006年11月	2012年12月	2024年	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2004年6月	2006年11月	2012年12月	2024年	3家
	蒋芳沛	2023年3月	2015年7月	2026年7月	2026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荣	2007年7月	2009年9月	2016年6月	2026年	5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建永、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芳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荣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建永、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芳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2.00、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4.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1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峰

电话：010-8787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顺之舟”)、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他10名机构及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顺航”)，出资占比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本次进展及退出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鉴于厦门顺航之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26年11月12日共同签署了《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解除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除合伙协议，公司及厦门顺之舟、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他合伙人一并退出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本次退出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合伙人份额，厦门顺航尚未进行工商变更，协议解除后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终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6-2027/1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2.31万股-384.62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3273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B882586360(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